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: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，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、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/技术/业务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

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7.1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